

49/8 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1991年4月10日第47/4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强调《行动纲领》的顺利执行将取决于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分担责任和如何加强伙伴关系，

又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和关于其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56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除其它外，该《宣言》声明必须防止最不发达国家日益陷入边缘处境，必须通过综合全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措施，恢复它们的增长和发展，

重申大会第45/199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联合国会员国除其他外，强调有必要全面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注意到按照经社会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1992年4月23日第48/2号决议成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以求在《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范围内，协助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发展步伐，

强调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面临范围广泛的发展问题，

确认有必要在本区域各国间，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间，更广泛地传播本区域的经济活力和分享经济进步成果，

又确认在后冷战时代有新的机会扩展亚洲及太平洋各经济体间的贸易、技术和投资流动，特别是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深为关切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状况持续恶化，

^{*} 见上文第291-292段。

1.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当的国内政策基础上对其各自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2. 深为赞赏成员国在《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范围内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所表示的关切；
3. 还深为赞赏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和技术合作安排下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以及它们表示有意扩展这种援助；
4. 呼吁各成员政府和国际及多边组织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并提供充分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执行《1990年代行动纲领》进行的发展努力；
5. 敦促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加强其方案，以求更集中地满足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和解决其关心的问题；
6. 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并慷慨协助筹备将由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于1995年初对《1990年代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的区域一级中期审查；
7. 深为感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一届会议上的慷慨提议，愿意研究向孟加拉国政府提供必要援助的可能性，对在达卡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研究中心进行可行性研究；
8.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4月29日

第750次会议